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 保障机制项目（二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48

招标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二批）		
招标人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胡振波 1593809018
代理机构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全锐 1853721402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2025年8月7日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兰考县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二批), 招标工作委托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 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 _____ (印鉴)



我单位受业主单位兰考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 负责(代理)兰考县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二批)招标工作, 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印鉴)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 (二批) 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二批）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招标代理机构为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二批）项目
- 2.2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48
- 2.3 投资金额：约 701 万元
- 2.4 建设地点：兰考县境内
-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有一个标段
- 2.6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2.7 工期要求：240 日历天。
- 2.8 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3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4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所有潜在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3 获取方式：

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

“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 CA 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投标保证金

5.1 根据《兰考县建筑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兰住建〔2024〕5号政务公开 -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lankao.gov.cn）文件，投标人为经过资料审查以及各相关主管部门数据核准并被评为2024年度兰考县建筑行业AAA级信用企业（名单详见<http://ggzy.lankao.gov.cn/zwgk/38926.jhtml>），可按照系统操作流程免缴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

5.2 电子保函：根据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转账凭证（或银行电子回执单）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具体缴纳及退还方式请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首页公告《投标保证金缴纳线上系统正式启用通知》或直接登录<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1330.jhtml>。

备注：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柒万元整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8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http://ggzy.lankao.gov.cn/ggzy>）加密上传。

6.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4、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

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胡女士

电 话：15937809018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

联系人：仝先生

电 话：18537214020

监督单位：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关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737032、15515267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胡女士 电 话：1593780901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C区4层 联系人：仝先生 电 话：18537214020
1.1.3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项目（二批）项目
1.1.4	建设地点	兰考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4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负责踏勘过程中的所有损失。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截止时间	
1.6.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澄清、修改及补充资料。
3.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3.1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柒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附在投标文件中。

		3、电子保函： 根据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4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6.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 http://ggzy.lankao.gov.cn/ggzy ）加密上传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裕禄大道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

		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 1.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双方协商，在合同中约定。 递交时间和形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历天内以招标人指定形式递交至招标人，否则视为定标候选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监督单位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	招标控制价	1.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 招标控制价： 小写：7013343.54 大写：柒佰零壹万叁仟叁佰肆拾叁元伍角肆分
8.3	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8.4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将向中标人收取。
8.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

		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6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数字证书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http://ggzy.lankao.gov.cn/ggzy）加密上传。 6.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8.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投标人应先在系统中查询并绑定保证金，然后提交文件。	
8.7	施工要求事项 1、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2、中标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中标人转包工程，即为中标人违	

	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8.8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招标；
- (1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有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

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否决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未在招投标监督部门变更备案的；
9.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定标办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四、施工组织设计；

第三部分：综合商务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十一、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注：对于施工中的主要设备材料严禁使用小厂产品，须使用大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3.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政策、价格和气象等所有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

3.2.3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4.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如有还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要求企业无亏损，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为原件扫描件，并逐一注明：与原件一致。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只需在投标截止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电子文件解密。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少于 3 家时，若具有竞争性，则进行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

7.2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媒介公示定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

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

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函签字盖章格式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3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5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1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2 技术 标评 审	技术 标评 审标 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含： （1）主要施工方法（含主要分部、分项工程）； （2）施工工序； （3）主要技术措施（含季节性施工、保通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 （1）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

			(2) 项目质量目标; (3) 制度及保障措施; (4) 施工过程质量检查制度; (5) 实验检验措施; (6) 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 (1)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措施; (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 (5) 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6) 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包含: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2)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3)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4)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5)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6)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5	工期保证措施	包含: (1) 各施工节点, 月、旬作业计划方案; (2)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3) 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4) 关键路线、关键节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包含: (1)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计划; (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计划; (3) 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 (4) 主要物资配置计划; (5) 资金使用计划及保障措施。
	7	施工进度网络图	包含: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2)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8	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可行。
	9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合理、可行。
	1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包含: (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 (2) 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1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包含: (1) 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

				(2)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 (3)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
		12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应用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技术等应用合理、可行。
		13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承诺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具有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14	服务承诺	1. 主要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人员数量满足工程需要且保证实际参与本项目的承诺和措施; 2. 有协调周边关系, 资金、技术、机械设备投入等方面的承诺。 3. 有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的承诺。 4. 有替招标人排忧解难,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不间断施工的承诺。 5. 有施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承诺。

注:

1. 技术标各项内容均须符合本项目需求。

2. 请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的合理性及对策的可行性作出分析, 对每个定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进行招标。“评定分离”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中按照事先确定的定标规则、定标方案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办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采用定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本章第 2.2 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判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定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2.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确定入围投标人

2.4.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多于 3 家少于 10 家时（含 10 家），全部入围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多于 10 家时，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算术平均值法），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标准值，取离标准值的绝对值最近的 10 家入围定标候选人。

2.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商议，评标委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意见，认定是否具有竞争性，是否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原因。

注：①按照上述原则推荐定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3、定标方案

3.1. 定标方法

3.1.1 定标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定标过程应严格按照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临时改变既定的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

3.1.2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在定标候选人中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3.1.3 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当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4 定标时间：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标。

3.1.5 定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2. 定标程序

3.2.1 定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1）召开定标会议；

（2）随机确定中标人。

3.3 定标原则：公开透明、质量优先、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3.4 定标因素：企业资质等级、财务状况、企业信用、违法行为处罚记录和其他失信记录、本次投标技术方案优缺点、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以及投标报价和价格组成分析。

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3 人。定标委员会组长 1 人，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 2 人由招标人担任、第三方专家，组成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需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3.6 核查小组的组建：本项目需要对入围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小组由招标人抽取两名同志为核查小

组工作人员，核查的内容应包括：资质证书、财务状况、企业信用、违法行为、处罚记录和其他失信记录、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信用状况、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并出具核查报告等，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出具核查、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注：（工程量清单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

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报价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四、施工组织设计；

第三部分：综合商务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十、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级别		身份证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_____元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国别 产地	型号 规格	数量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 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第三部分：综合商务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 1、（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银行电子回执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投标保函回执。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资格证、身份证等（如有），管理过的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其他主要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安全员须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illegible]

八、资格审查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三）近年来财务状况

(四)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供参考)

致_____ (招标人) :

本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截止本次投标活动前, 本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本单位愿就该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项目名称）招标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我方保证在（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与业主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如我方在承包（项目名称）项目中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
- 2、投标人认为其它重要的材料